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59號

聲請人 信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旭明

相對人 黃正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6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於114年7月30日變更擔保債權總金額為940萬元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8年10月1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3年10月23日登記在案。因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470萬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經聲請人請求作成本票裁定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
0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